县委发〔2022〕12号

中共正宁县委

正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县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

**（2022年3月10日）**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精神，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助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县情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省市深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按照“盯住有限目标，解决突出问题”的思路，聚焦关键领域、重点行业、薄弱环节，持续提升服务效能，促进涉企政策落实，解决企业突出问题，转变干部工作作风，维护公正市场秩序，最大程度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内生动力，释放内需潜力，为全县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保障。

二、重点任务

**（一）聚焦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改进优化政务服务体系。**

**1.打造高效机关。**依据《正宁县创建“服务型效能型”机关工作方案》，在全县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单位）开展“服务型效能型”机关创建活动，全面推行亮牌服务、持证上岗、首问负责、限时办结、群众评价、查处举报、末位问责制度，全力营造公平公正、方便快捷、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

**牵头部门：**县作风办

**责任单位：**县委办、政府办、县直各部门，省市驻正宁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

**2.提升服务效率。**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行“一张蓝图、一个窗口、一张表单、一套机制”，进一步压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条件和时限。聚焦行政许可、不动产登记、税务登记等职能部门办理事项，水电气暖讯等设施报装办理事项，对审批、办事流程、办事时限再梳理，形成清单，并在政务服务网公布办理流程和所需材料，指定专人全程负责网上事项办理，实现“不见面审批”，提高服务效率。

**牵头单位：**县政府办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局、发改局、税务局、政务服务中心等县直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完成公布并长期坚持

**3.优化服务机制。**充分发挥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职能，主动接受招商项目单位委托，为其全程提供项目预审、证照办理、项目备案、规划选址、环评、稳评以及供电、供水、交通、通讯、网络等相关行政审批事项代办服务；配齐配全招商引资服务中心人员，通过全县公开遴选、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进行择优招录；开通招商项目服务热线，对企业信息咨询、考察调研、洽谈签约、投诉举报等事项，全程介入、全程跟进、全程协调，扎实做好受理、交办、催办、盯办等工作；制定出台《正宁县退出领导岗位干部管理办法》，建立退居二线科级领导干部服务项目工作机制，不断提升项目服务水平。

**牵头单位：**县商务局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财政局、人社局、政务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

**4.实现服务“零距离”。**（1）凡进驻的政务服务事项必须在政务服务中心实质运行，严禁“明进暗不进”。县政务服务中心集中清理在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只接收申请资料，审批环节仍需申请人到部门办理的未全流程进驻、未授权到位的行政审批、办事服务事项，分单位列出清单，交纪检监察机关督促彻底进驻、授权到位。（2）持续落实《甘肃省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工作实施方案》，加快政务数据共享，推进标准化建设和电子证照跨省互认，着力推动教育、社保、医疗、养老、婚育和企业登记、经营许可办理等领域高频事项改革。各主办部门主动申报，县政务服务中心征集汇总互为前置的办理事项，县政府办公室综合协调关联部门理清次序，优化流程，公布执行。（3）完善线上办事功能，扩大线上办事范围，加快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线上办理。凡企业和群众在线上申请办理的事项，一律在线上办结。

**牵头部门：**县政府办

**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机关、县政务服务中心等县直各部门，省市驻正宁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

**（二）聚焦促进涉企政策落实，保障企业及时享受政策红利。**

**5.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持续推进减、免、缓、降税费政策落实，全面落实支持小微企业、涉农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各项税费优惠政策；落实西部大开发所得税减免、先进制造业和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等政策。积极落实中小微企业缓税政策，在现有收费标准基础上，进一步降低企业供水、供暖、供气和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范围内项目供电价格。

**牵头单位：**县税务局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发改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住建局、水务局、县政府金融办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6.加快兑现各类奖补资金。**全面清理应拨付给企业的招商引资、重大投资项目投资奖励、科技创新、人才支持等各类奖补资金及项目配套资金，在查清、核准、达标的基础上，限时足额拨付企业。属于上级给付的奖补资金，资金到位后15日内直接足额拨付给企业；属于县政府合同约定或承诺给付的资金，要专题研究解决资金来源，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切实增强政府公信力。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商务局、工信局、科技局、人社局等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完成清理并长期坚持

**7.鼓励支持企业上市。**按照省市关于支持上市公司相关政策要求，扶持培育县内有一定实力的企业转变发展模式，扩大生产规模，力争在甘肃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对企业在挂牌、上市过程中各类中介费用给予补贴奖励和税收、土地产权、立项审批、环评等方面的政策倾斜，开辟快速绿色通道。

**牵头单位：**县政府金融办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财政局、工信局、国资局、人行正宁支行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8.加强优惠政策动态调整。**对现有政策文件中内容模糊、难以操作的条款进行细化实化，对存在盲点、漏点的政策文件进行补充，保持政策的稳定性、连续性，增强操作性、实用性。对全县涉及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重点对涉企事项方面的文件从严审查，并及时在“甘肃省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信息系统”中上传录入。同时在各乡镇、各部门中推行“甘肃省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信息系统”的实际应用，加强平台应用管理，充分发挥和拓展其在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备案审查、公开发布、检索查询等方面的功能，不断提升工作效能，以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实现对规范性文件的标准化、精细化、动态化管理。

**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责任单位：**县直各部门，省市驻正宁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

**9.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建立惠企政策清单（包括政策名称、享受对象、申请条件、所需材料、办理流程、承办单位、联系方式、起止时间等），在县政府门户网站、正宁发布、移动客户端上与政策原文同时公布，方便企业查询了解，提高政策知晓率。在县融媒体中心开辟专栏，举办专题节目，系统宣传解读各类惠企政策。充分利用涉企政策精准推送和“不来即享”服务系统，及时更新、精准推送涉企政策文件。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县融媒体中心、工商联、工信局等县直各部门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

**10.确保优惠政策落实到位**。压紧压实惠企政策落实单位责任，督促制定政策落实方案，明确责任、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实施要求，加快对现有政策清理，梳理形成惠企政策清单，建立服务对象清单，每季度更新政策和服务对象清单，并与企业对接，保障惠企政策落实到位。进一步完善“不来即享”动态调整、监测、通报等常态化工作机制，推动“不来即享”逐步向多领域、多层级拓展延伸，确保中小微企业及时、有效、充分、精准享受政策红利。

**牵头单位：**县工信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税务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住建局等县直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聚焦解决企业突出问题，倾心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11.开展“百名干部帮百企”行动**。结合《正宁县优化营商环境“百名干部帮百企”工作方案》，强化全县各级领导干部、部门负责同志与企业的日常联系，明确县四大班子领导、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的工作职责和任务，建立“一人一企”结对帮办关系，强化跟踪协调服务，形成县委政府主动作为、领导干部包抓帮办、帮助企业解决困难问题的常态化工作机制。

**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县直各部门，省市驻正宁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年3月底并长期坚持

**12.着力破解要素保障难题。**

**（1）破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快整合各类政府性融资平台，全面落实减费让利政策，为企业提供低成本的融资增信服务，带动社会资本扩大投资规模。建立灵活的财政性资金存放管理机制，激发金融机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密切关注小微企业贷款需求，协调商业银行不盲目停贷、压贷、抽贷、断贷，提高首贷、信用贷比例，更好满足企业实体经济多样化的金融需求，切实解决贷款难贷款贵问题。设立企业应急周转资金，缓解企业转贷压力，维护企业征信，防范和化解企业流动性风险。

**牵头单位：**县政府金融办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财政局、工信局、人行正宁支行、税务局、县政府各行业监管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破解企业用地难用房难问题。**加大土地收储力度，采取通力配合、急事特办、挂牌督战的措施，妥善化解矛盾纠纷，高效推进协议谈签、拆迁腾退等工作，加快征地进度。用足用活用好利好政策，提前介入，多方衔接，积极提供“菜单式”全流程服务指导，规范编制用地报件资料，提升报件质量，加快工业用地报批速度。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的原则，采取整合指标、用地调剂等措施，加大批而未建土地处置力度，盘活存量土地，保障新开办工业企业用地。同时，灵活运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工业用地弹性供应方式，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和准入门槛，增强用地政策吸引力，争取更多大项目、好项目落地我县。完善“两个园区”水、电、路等配套设施，积极引进煤电、农产品加工上下游配套企业入驻园区，推动园区扩容升级、集群发展。建设标准生产车间、库房、办公用房等生产经营场所，解决小微企业厂房租赁难题；加快谋划实施冷链物流基地、仓储式配送及分拨中心、直销配送中心、电商展览交易中心等项目，构建体系化物流网络。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发改局、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正宁分局、住建局等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3）破解企业人才缺用工难问题。**积极构建统一开放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充分发挥市场在实现人才流动中的主渠道作用。常态化开展用人需求对接，提供优质人才招聘服务，为各类人才与企业搭建供需平台，促进产业发展与人才资源相匹配。广泛引进紧缺型人才，落实好高校毕业生到非公企业就业扶持政策、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聘政策。针对企业日常用工、季节性用工需求，充分利用职专、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等平台，大力培养本土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及时发布用人信息，指导各类人才在民营企业稳定就业，切实解决企业人才短缺和用工难问题。

**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科技局、工信局、教育局、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3.加大“清欠”力度。**对已纳入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存量范围的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按照制定的化解方案，分年度化解，不留死角，坚决杜绝企业找关系讨要、付款不平衡问题。对拖欠不还的有关单位，财政部门采取压减其县级项目经费等措施推动欠款清理；对拖欠不还的国有企业，国资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采取有效监管措施推动账款清欠，着力提升政府公信力。

**牵头单位：**县工信局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发改局、住建局、人社局、国资局等县直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四）聚焦治理干部作风顽疾，曝光追责强化震慑。**

**14.营造公平市场竞争环境。**开展政府采购（包括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和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坚决清理纠正政府采购和招投标对供应商设置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不合理条件，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清查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限制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清理设置或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查工程项目围标串标、虚假应标、恶意竞标以及违法发包、转包、分包、挂靠、出借资质证件等违法行为，对违法违规企业进行网上曝光、纳入失信企业名单。

**牵头单位：**县纪委监委机关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等县级招投标行业监管部门，政府办、财政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完成清理整治并长期坚持。

**15.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畅通涉企问题线索受理“绿色通道”，公布投诉举报范围、内容和方式，建立与“12345”政务服务热线、信访、公安等部门的线索移交机制，通过派驻监督、巡察监督、明察暗访、模拟办事、走访办事群众等方式多渠道收集问题线索，建立线索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做到事事有回应、件件有着落。各级各部门在涉企窗口设立举报牌、发放监督卡，广泛受理破坏营商环境线索举报，对发现的突出问题严肃查处、严格问责。

**牵头单位：**县纪委监委机关

**责任单位：**县信访局、公安局等县直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6.从严查办典型案件。**紧盯行政审批与执法、司法裁处与执行、公共服务窗口、项目建设管理等关键岗位找线索，聚焦干部职工在涉企事项（案件）办理中“吃拿卡要”和滥用自由裁量权等胡作为、乱作为等不廉政现象，以及“推脱绕慢滞”和新官不理旧事等不作为、慢作为等不勤政现象抓典型，从严从快查处官商勾结、以权谋私、利益输送等损害营商环境的人和事，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形成震慑效应。开展涉企问题线索“清零”行动，对2020年以来涉企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进行大起底，对存量问题线索跟踪督办、限期“清零”；对新增问题线索即交即办，防止拖延积压；对历史遗留问题由主要领导包抓、挂牌督战。建立公职人员损害营商环境“污点”记录惩戒制度，对破坏营商环境的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对公职人员破坏营商环境的，纪检监察机关一经查实，一律记入个人廉政档案。

**牵头单位：**县纪委监委机关

**责任单位：**县法院、检察院，县直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五）聚焦公正规范执法司法，为企业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17.推行柔性执法司法和包容审慎监管**。建立涉企疑难案件联席会议制度，推动形成准确把握执法尺度、集体研究决策、共同承担责任的工作机制，对于执法中发现的轻微违法行为或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不规范问题，多采用培训、提醒、指导、约谈、告诫等方式方法，审慎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清理、吊销长期未经营企业，完善从轻、减轻、免罚清单，坚决依法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秉持“少捕慎诉慎押”司法理念，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强化刑事审判监督，依法妥善审理重大项目落地、出城入园等方面涉及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城建规划许可、生态环境保护等行政案件，在保障诉讼的前提下，尽量采取非羁押性强制措施。创新包容审慎监管，对看不清、吃不准的新产业新业态，探索开展柔性监管、智慧监管，注重发挥平台监管和行业自律作用。对可能存在风险的，可划定可控范围、以试点方式探索推进；对国家明令禁止或限制的，严格按照国家要求加强监管。

**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

**责任单位：**县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正宁分局等职能部门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8.严厉打击涉企违法犯罪行为。**结合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全面梳理全县涉企经济犯罪积案、涉企诉讼积案，抽调力量集中攻坚，注重追赃挽损。公布涉企违法犯罪问题线索举报专线电话，依法严惩强迫交易、损害商业信誉、合同诈骗、侵害知识产权、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严惩敲诈勒索、抢劫、盗窃等侵犯企业合法财产的侵财犯罪，严惩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等企业从业人员犯罪，严厉打击报复、污蔑、侮辱企业法人等不良行为，快侦快破，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

**责任单位：**县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9.坚决切断利益驱动式执法源头。**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梳理公示各类行政执法主体，强化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切实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综合素养和行政执法能力，坚决做到非因法定授权、法定事由和服务事由，不得随意进入企业检查或督查调研。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推进涉企民商事、知识产权等举报线索核查和纠纷多元化解。畅通审判执行立案渠道，公平公正裁判涉企案件，完善诉讼费缓减免流程，建立破产快速审理机制，依法慎重使用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性措施，应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

**责任单位：**县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市场监管局等职能部门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0.促进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实施企业诚信承诺制度，加强政府相关部门在行政审批、企业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协同监管等方面的沟通协作，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予以公示。进一步完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整合各部门各领域企业信用信息，将不实承诺或者逾期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记入行政相对人信用信息档案，建立企业法人信用记录和诚信档案。落实纳税信用等级评价机制，按规定公布A级纳税人名单，对不同信用级别的纳税人实施分类服务和管理措施，对守信纳税人进行激励，对失信纳税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促进纳税人诚信自律，提高税法遵从度。落实联合惩戒措施，严厉打击不遵守市场公平竞争规则、扰乱市场秩序、不履行合同（协议）、蓄意拖欠账款、拖欠农民工工资、逃废银行债务、化整为零逃避税收、围猎党政干部、污染社会风气等行为，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列入“黑名单”，对信用良好企业在申请专项奖励资金、评优选先、申报政府投资项目时优先考虑，使守信者在市场中获得更多机会和收益。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财政局、税务局、人行正宁支行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县上成立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在县发改局下设办公室，同时成立20个专责工作组，具体负责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各级各部门也要建立健全由主要负责人亲自挂帅、亲自抓促、亲自落实的工作推进机制，认真对照任务分工方案，主动认领，积极衔接，吃透政策精神，完善工作措施，按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强化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采取行之有效的方式，切实加强各项惠企政策、优化营商环境措施宣传，全力营造全社会支持参与的良好氛围。同时，要注重对工作经验的总结和提炼，注重反映行之有效的探索性举措，及时弘扬正能量，曝光反面典型案例，加强宣传推广和信息报送，切实提高我县优化营商环境外在知名度。

**（三）强化机制创新。**各级各部门要严格对标中央、省市及全县重点优化营商环境任务要求，结合行业特点，大胆探索，积极尝试，在不违反法律政策的前提下，鼓励创新推行符合我县企业发展实际、放大区域优势的机制措施，对已取得明显成效的各项有效措施，进一步巩固提升，完善工作机制，推动改革成效更加成熟更加定型。

**（四）强化督查问效。**县委办、县政府办要将营商环境列入年度督查计划，会同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发改局，采取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围绕《方案》任务落实情况进行全方位督查，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情况，结果作为乡镇、部门领导班子综合考核的重要依据，成绩突出的给予表彰奖励，推进不力进行约谈提醒，情节严重的严肃问责。

附件：1.正宁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正宁县优化营商环境“百名干部帮百企”工作方案

3.正宁县创建“服务型效能型”机关工作方案

附件1

正宁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进一步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县委、县政府决定，成立正宁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王光龙 县委书记

程跟会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齐雪柏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何鹏程 县政协主席

刘海宁 县委副书记

石   璞       县委副书记

张 瀚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李培博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段卫国 县委常委、县人武部政委

张建军 县委常委、副县长

韩仁旺 县委常委、副县长

彭雅宏 县委常委、副县长

石博学 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袁冠锋 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孙嘉悦 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张乃友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张俊杰 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史彩英 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杨小军 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石东学      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徐小洲 县政府副县长

章 鼎 县政府副县长

白东怀 县政府副县长

刘红军 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巩占民 县政协副主席

李   博       县政协副主席

刘继斌 县政协副主席、发改局局长

郑晓玲 县政协副主席

刘文军 县法院院长

李凡章 县检察院检察长

**成 员：**范步峰 县委办公室主任

薛 鹏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彭李民 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安 博 县政协办公室主任

李志阳 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于晓波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路同年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何英杰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宏妮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民宗局局长

彭文新 县委巡察办主任

李会明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编委办主任

岳小龙 县财政局局长

杨广红 县交通局局长

刘旺平 县工信局局长

邢亚雄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赵卫国 县住建局局长

路晓林 县民政局局长

李贵杰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人社局局长

赵鹏程 县卫健局局长

冯建辉 县教育局局长

罗俊峰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刘发儒 县司法局局长

穆玺堂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彭文德 县审计局局长

门   辉 县统计局局长

先新恒 市生态环境局正宁分局局长

吴俊锋 县水务局局长

窦 祺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焦晓峰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何志杰 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王永靖 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局长

屈宏琳 县商务局局长

曹   杰 县科技局局长

穆升华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范小青 县信访局局长

杨清亮 团县委书记

范英民 县工商联主席

贾勇锋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梁建国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赵晓程 西坡镇党委书记

刘育国 山河镇党委书记

杨晓敏 永正镇党委书记

于   锴 宫河镇党委书记

杨宝权 榆林子镇党委书记

魏志坚 周家镇党委书记

姚俊宏 永和镇党委书记

彭   涛 湫头镇党委书记

杨东平 五顷塬回族乡党委书记

胡祎莉 三嘉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

**主 任：**刘海宁 县委副书记

**副主任：**张 瀚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李培博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石博学 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袁冠锋 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孙嘉悦 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石东学      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章 鼎 县政府副县长

刘红军 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刘继斌 县政协副主席、发改局局长

刘文军 县法院院长

李凡章 县检察院检察长

**成 员：**范步峰 县委办公室主任

薛 鹏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李志阳 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于晓波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何英杰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路同年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张宏妮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民宗局局长

赵卫国 县住建局局长

罗俊峰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先新恒 市生态环境局正宁分局局长

刘旺平 县工信局局长

邢亚雄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屈宏琳 县商务局局长

贾 军 县税务局局长

范英民 县工商联主席

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20个专项小组，根据责任分工，负责推进各项指标提升和工作任务落实。

**（一）开办企业专项小组**

组 长：邢亚雄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副 组 长：贾 军 县税务局局长

赵鹏年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

成员单位：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政府金融办

**（二）办理建筑许可专项小组**

组 长：赵卫国 县住建局局长

副 组 长：侯小焕 县发改局副局长、项目办主任

成员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

**（三）获得电力专项小组**

组 长：刘 俊 县供电公司经理

副 组 长：侯小焕 县发改局副局长、项目办主任

成员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

**（四）获得用水用气用暖专项小组**

组 长：赵卫国 县住建局局长

副 组 长：吴俊峰 县水务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

**（五）登记财产专项小组**

组 长：罗俊峰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副 组 长：贾 军 县税务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

**（六）纳税服务专项小组**

组 长：贾 军 县税务局局长

副 组 长：岳小龙 县财政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政府金融办

**（七）跨境贸易专项小组**

组 长：屈宏琳 县商务局局长

副 组 长：雷新焕 县商务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八）办理破产专项小组**

组 长：刘文军 县法院院长

副 组 长：邢亚雄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人社局、县商务局、县税务局

**（九）获得信贷专项小组**

组 长：薛 鹏 县政府办主任

副 组 长：石金虎 人行正宁支行行长

成员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工行正宁支行、农行正宁支行、建行正宁支行、邮政储蓄银行正宁支行、县农村信用联社、甘肃银行正宁支行

**（十）保护中小投资者专项小组**

组 长：邢亚雄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副 组 长：屈宏琳 县商务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法院、县检察院

**（十一）执行合同专项小组**

组 长：刘文军 县法院院长

副 组 长：刘发儒 县司法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检察院

**（十二）劳动力市场监管专项小组**

组 长：李贵杰 县人社局局长

副 组 长：冯建辉 县教育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十三）政府采购专项小组**

组 长：岳小龙 县财政局局长

副 组 长：侯小焕 县发改局副局长、项目办主任

成员单位：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十四）招标投标管理专项小组**

组 长：刘继斌 县政协副主席、发改局局长

副 组 长：梁建国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工信局、县水务局、县卫健局、县国资局

**（十五）政务服务专项小组**

组 长：薛 鹏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副 组 长：白相锋 县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成员单位：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正宁分局、县住建局、县税务局

**（十六）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专项小组**

组 长：邢亚雄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副 组 长：曹 杰 县科技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法院

**（十七）市场监管专项小组**

组 长：邢亚雄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副 组 长：屈宏琳 县商务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发改局

**（十八）包容普惠创新指数专项小组**

组 长：曹 杰 县科技局局长

副 组 长：侯小焕 县发改局副局长、项目办主任

成员单位：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卫健局、市生态环境局正宁分局、县林草局、县交通局

**（十九）宣传曝光专项小组**

组 长：何英杰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副 组 长：贾勇锋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成员单位：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委网信办、县文旅局、县工商联

**（二十）督查问效专项小组**

组 长：范步峰 县委办公室主任

副 组 长：薛 鹏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李志阳 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于晓波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侯小焕 县发改局副局长、项目办主任

成员单位：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正宁分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县工商联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报经组长同意后，由接任工作的同志替补，不另行文。

附件2

正宁县优化营商环境“百名干部帮百企”

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各级党政领导干部、部门负责同志与企业的联系，强化跟踪协调服务，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帮助企业解决突出困难和问题，县委、县政府决定在全县范围开展“百名干部帮百企”行动，并建立常态化长效工作机制。按照县委、县政府《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意见>的实施方案》的总体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聚焦制约企业发展的突出困难和问题，以“百名干部帮百企”为统揽，以惠企政策全面落实、政府服务效能全面提升、办事渠道全面畅通、实体经济全面发展为目标，县、乡（镇）联动，创新服务方式，改进工作作风，化解制约因素，引导企业创新技术、优化管理、转型升级，扶持企业做大做强做优，促进全县经济健康发展。

二、工作任务

**（一）推送政策，提振信心。**结合当前经济形势，积极主动把国家及省市县扶持企业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给企业，宣传到位，落实到位。重点宣传和落实好各级促进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切实把政策优势转化为企业发展动力，引导企业特别是困难企业进一步增强信心，攻坚克难，抢抓机遇，加快发展。

**（二）减负减压，惠企扶企。**详细了解企业各类税费缴纳情况，推动省市县出台的“减缓退免”企业税费、支持企业发展的优惠和扶持政策落实到位，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对企业反映的政策落实不到位，以及乱摊派、乱罚款等情况，要深入摸排，掌握详细情况，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努力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三）一企一策，纾困解难。**引导企业用好、用活、用足国家和省市县一系列支持政策措施，帮助企业开展融资活动，重点解决企业产品有市场但资金不足等问题，帮助解决土地、水电供应、用工等生产要素保障不到位的问题，支持企业加快新产品开发，提升市场竞争力，解决市场开拓不足的问题，全力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做大做强。

三、工作措施

**一是建立联系制度。**县四大班子领导、党政各部门及承担管理服务企业职能的单位（学校、医院、银行除外）主要负责人，以及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为包抓领导干部，“一人一企”与企业建立结对联系制度，在全县范围内形成包抓领导干部主动联系企业、积极帮助解决困难和问题的常态化长效工作机制。

**二是建立下访制度。**包抓领导干部要经常性主动深入企业走访调研，掌握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和困难问题，找准症结所在，对照现行政策和政务服务要求，分析理清问题成因，采取会商研办、现场督办、回访跟办等有效形式，及时协调解决。要摸清弄透具体问题，持续推动解决，特别要注意解决重大难题，切忌蜻蜓点水，浮在面上，流于形式。

**三是建立公示制度。**县“百名干部帮百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按照“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公平高效”的原则，在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公开县级领导及部门负责干部包抓企业名单，及时向社会公示企业困难和问题办理结果，接受社会监督，以增加工作透明度，提高工作效率，提升政府服务效能。

**四是建立报告制度。**包抓领导干部每季度向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一次（附件3.3），联系部门（单位）每半年向县“百名干部帮百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一次（附件3.4）；县“百名干部帮百企”工作领导小组每半年总结一次并对问题突出的部门（单位）和干部进行督办，年底向县委常委会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五是建立考评制度。**县“百名干部帮百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定期回访包抓工作开展情况，每半年到帮办企业采取谈话了解、查阅资料等方式，实地了解领导干部帮办情况，掌握帮办效果。实行各包抓领导干部帮办效果综合评价制度，将考评结果与领导干部平时考核、年度考核挂钩，对工作敷衍、帮办效果差、企业满意度低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对工作扎实、问题解决迅速、企业反响良好的，在新闻媒体上公开报道，每年评选一批帮办服务企业成效显著的先进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四、工作要求

**（一）靠实责任。**根据座谈和调研等掌握的企业名单，确定县四大班子26名领导干部、县直部门（单位）27名主要负责人为包抓领导干部，“一对一”帮扶51户企业和2个商（协）会（附件3.2），建立县级第一批包抓清单。县直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化的，由接替人员包抓。

**（二）主动担责。**各包抓领导干部要及时认真分析企业问题，分门别类施策处理。对企业反映的个性问题，要积极主动联系有关部门予以解决；对企业反映的普遍性问题，要提出切实可行的对策建议，报送县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整理后，提请县委县政府专题研究予以解决，有效化解困难问题。对企业反映的确因政策原因不能办理的问题，要及时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

**（三）及时反馈。**县“百名干部帮百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包抓工作台账，随时掌握包抓工作进展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别于6月15日、12月15日前形成专题汇报，向组长报告；12月20日前完成“百名干部帮百企”工作总结，向县委常委会报告。

**（四）加强领导。**成立正宁县优化营商环境“百名干部帮百企”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组织部、县委统战部主要领导任组长，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人社局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委组织部，具体负责统筹协调和推进落实工作。

附件:2.1正宁县优化营商环境“百名干部帮百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2 正宁县优化营商环境“百名干部帮百企”包抓清单（第一批）

2.3 正宁县优化营商环境“百名干部帮百企”包抓领导干部季报告单

2.4 正宁县优化营商环境“百名干部帮百企”联系部门（单位）半年工作报告单

附件2.1

正宁县优化营商环境“百名干部帮百企”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张 瀚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孙嘉悦 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成 员：梁增瑞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何英杰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宏妮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

侯小焕 县发改局副局长

刘旺平 县工信局局长

李贵杰 县人社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委组织部，办公室主任由梁增瑞同志兼任。

附件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正宁县优化营商环境“百名干部帮百企”包抓清单（第一批）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企业所在乡镇** | **包抓领导干部** | 联系部门（单位） | 企业联系人 | **备注** |
| 1 | 华能庆阳煤电公司核桃峪煤矿 | 周家镇 | 王光龙 | 县委办 | 张栓才 (19968550786) |  |
| 2 | 华能正宁2\*1000兆瓦煤电调峰项目 | 周家镇 | 程跟会 | 县政府办 | 白小元 (18693199100) |  |
| 3 | 正宁县顶旺肉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 山河镇 | 齐雪柏 | 县人大办 | 陈小军 (18729315888) |  |
| 4 | 正宁县禾丰早胜牛饲料加工有限公司 | 永正镇 | 何鹏程 | 县政协办 | 张文琼 (13589121318) |  |
| 5 | 正宁陇上田园农牧有限公司 | 山河镇 | 刘海宁 | 县委办 | 项祖地 (15293435858) |  |
| 6 | 正宁县德陇胜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 三嘉乡 | 石 璞 | 县委办 | 赵金龙 (15353089298) |  |
| 7 | 庆阳宏涛塑料制品加工有限公司 | 宫河镇 | 张 瀚 | 县委组织部 | 侯红涛 (15095559082) |  |
| 8 | 正宁县扬帆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 山河镇 | 李培博 | 县政府办 | 杨 科 (15009346650) |  |
| 9 | 正宁县新如意面粉有限公司 | 山河镇 | 段卫国 | 县人武部 | 王克英 (13993435332)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企业所在乡镇** | **包抓领导干部** | 联系部门（单位） | 企业联系人 | **备注** |
| 10 | 正宁县禾旭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 山河镇 | 韩仁旺 | 县政府办 | 冯建涛 (18298878509) |  |
| 11 | 正宁县华腾中药材销售有限公司 | 宫河镇 | 彭雅宏 | 县政府办 | 李建华 (15101848800) |  |
| 12 | 正宁县老林果业合作社 | 永正镇 | [石博学](http://www.zninfo.gov.cn/zwgk/fdzdgknr/zzjg/cwld/content_6971" \o "http://www.zninfo.gov.cn/zwgk/fdzdgknr/zzjg/cwld/content_6971) | 县纪委监委 | 林雅静 (18719721109) |  |
| 13 | 正宁县永和源果品有限公司 | 永和镇 | [袁冠锋](http://www.zninfo.gov.cn/zwgk/fdzdgknr/zzjg/cwld/content_6972" \o "http://www.zninfo.gov.cn/zwgk/fdzdgknr/zzjg/cwld/content_6972) | 县委政法委 | 文 鸿 (13669361956) |  |
| 14 | 正宁县建筑业商会 | 山河镇 | [孙嘉悦](http://www.zninfo.gov.cn/zwgk/fdzdgknr/zzjg/cwld/content_24006" \o "http://www.zninfo.gov.cn/zwgk/fdzdgknr/zzjg/cwld/content_24006) | 县委统战部 | 姚发发 (13909345238) | 商协会 |
| 15 | 正宁县博艺民俗文化有限公司 | 周家镇 | [张乃友](http://www.zninfo.gov.cn/zwgk/fdzdgknr/zzjg/cwld/content_24007" \o "http://www.zninfo.gov.cn/zwgk/fdzdgknr/zzjg/cwld/content_24007) | 县委宣传部 | 徐志安 (13809348586) |  |
| 16 | 正宁县和琪昌建材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 西坡镇 | 张俊杰 | 县人大办 | 宋小东 (18298859021) |  |
| 17 | 甘肃福瑞祥养殖有限公司 | 榆林子镇 | 史彩英 | 县人大办 | 刘刚刚（15294487875) |  |
| 18 | 正宁县振忠维修有限公司 | 山河镇 | 杨小军 | 县人大办 | 李振忠 (13830415123) |  |
| 19 | 正宁县正德混凝土有限公司 | 榆林子镇 | 石东学 | 县人大办 | 李永涛 (13993426252) |  |
| 20 | 正宁县龙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山河镇 | [章 鼎](http://www.zninfo.gov.cn/zwgk/fdzdgknr/zzjg/zfld/content_9840" \o "http://www.zninfo.gov.cn/zwgk/fdzdgknr/zzjg/zfld/content_9840) | 县政府办 | 蹇亚宁 (13830465334) |  |
| 21 | 正宁县正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宫河镇 | [白东怀](http://www.zninfo.gov.cn/zwgk/fdzdgknr/zzjg/zfld/content_24010" \o "http://www.zninfo.gov.cn/zwgk/fdzdgknr/zzjg/zfld/content_24010) | 县政府办 | 赵占军（13884180687） |  |
| 22 | 正宁县陇塬农牧产业合作社 | 榆林子镇 | [刘红军](http://www.zninfo.gov.cn/zwgk/fdzdgknr/zzjg/zfld/content_24011" \o "http://www.zninfo.gov.cn/zwgk/fdzdgknr/zzjg/zfld/content_24011) | 县政府办 | 师铭基 (13884117808) |  |
| 23 | 正宁县犇康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 西坡镇 | 巩占民 | 县政协办 | 张占忠 (1821543099)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企业所在乡镇** | **包抓领导干部** | 联系部门（单位） | 企业联系人 | **备注** |
| 24 | 正宁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 山河镇 | 李 博 | 县政协办 | 王发强 (13321225298) |  |
| 25 | 甘肃河山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榆林子镇 | 刘继斌 | 县政协办 | 张 强 (13991000250) |  |
| 26 | 正宁县金玉豆制品加工有限公司 | 山河镇 | 郑晓玲 | 县政协办 | 彭文博 (19893457449) |  |
| 27 | 正宁县石湾子养殖专业合作社 | 西坡镇 | 岳小龙 | 县财政局 | 任家斌 (13830459457) |  |
| 28 | 庆阳汇森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 西坡镇 | 侯小焕 | 县发改局 | 赵鹏飞 (18919347648) |  |
| 29 | 甘肃省绿源智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湫头镇 | 焦晓峰 | 县退役军人局 | 郭小龙 (15009340934) |  |
| 30 | 正宁县济民城市公交有限公司 | 山河镇 | 杨广红 | 县交通局 | 彭西峰（13909344953） |  |
| 31 | 甘肃诚通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 周家镇 | 刘旺平 | 县工信局 | 王军宁 (13572033678) |  |
| 32 | 甘肃步天医药有限公司 | 山河镇 | 赵鹏程 | 县卫健局 | 张东东 (18793410008) |  |
| 33 | 正宁县运通有限责任公司 | 山河镇 | 罗俊峰 | 县自然资源局 | 焦小军 （13909345110） |  |
| 34 | 甘肃陇原红果品有限公司 | 榆林子镇 | 穆升华 | 县乡村振兴局 | 李彦东 (13884117599） |  |
| 35 | 正宁鑫乐农牧有限公司 | 永正镇 | 穆玺堂 | 县农业农村局 | 张文琼 （17793517721） |  |
| 36 | 正宁县恒鑫茂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 山河镇 | 路晓林 | 县民政局 | 闫 莉 (18693405296) |  |
| 37 | 正宁县供热总公司 | 山河镇 | 赵卫国 | 县住建局 | 闫永祥 （17793414938） |  |
| 38 | 正宁县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 山河镇 | 吴俊峰 | 县水务局 | 巩俊华（18993437383）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企业所在乡镇** | **包抓领导干部** | 联系部门（单位） | 企业联系人 | **备注** |
| 39 | 正宁国际大酒店 | 山河镇 | 邢亚雄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陈圣福 (18681620577) |  |
| 40 | 正宁县广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山河镇 | 屈宏琳 | 县商务局 | 马治民（13884177680） |  |
| 41 | 正宁县尚文印务有限公司 | 山河镇 | 冯建辉 | 县教育局 | 田淑芳 （15193612088） |  |
| 42 | 正宁县恒华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永和分公司 | 永和镇 | 先新恒 | 市生态环境局正宁分局 | 张文涛  （18628464777） |  |
| 43 | 正宁县双平职业培训学校 | 山河镇 | 李贵杰 | 县人社局 | 任双平 （15095595777） |  |
| 44 | 甘肃中农盛邦农业有限公司 | 山河镇 | 彭文德 | 县审计局 | 巩伟斌 (13810187655) |  |
| 45 | 正宁县瑞康清洁消毒有限公司 | 山河镇 | 曹 杰 | 县科技局 | 路维刚 （13830425881） |  |
| 46 | 正宁县锦运建材有限公司 | 周家镇 | 门 辉 | 县统计局 | 郭成龙 (18393620001) |  |
| 47 | 正宁县诚信面粉厂 | 山河镇 | 何志杰 | 县医保局 | 张巧莲 (18093410508) |  |
| 48 | 正宁县玖能建材有限公司 | 湫头镇 | 窦 祺 | 县应急局 | 文永斌 (18993405513) |  |
| 49 | 庆阳市芳疗康养文化生态观光开发  有限公司 | 榆林子镇 | 王永靖 | 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 高勇 （17329029929） |  |
| 50 | 正宁县建材家居装饰业商会 | 山河镇 | 范英民 | 县工商联 | 彭国强 （13321232043） | 商协会 |
| 51 | 正宁县中恒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山河镇 | 周文军 | 县城管执法局 | 陈胜 （18093422362） |  |
| 52 | 庆阳大地果业有限责任公司 | 湫头镇 | 张晓春 | 县果业中心 | 赵杨玲 （18609206888 ） |  |
| 53 | 金沃丰（庆阳）商贸供销合作有限公司 | 山河镇 | 张 冲 | 县供销联社 | 刘振伟 （19996279888） |  |

附件2.3

正宁县优化营商环境“百名干部帮百企”

包抓领导干部季报告单

|  |  |  |  |
| --- | --- | --- | --- |
| 包抓领导干部 |  | | |
| 联系部门（单位） |  | 联系人 |  |
| 联系方式 |  |
| 企业名称 |  | 联系人 |  |
| 联系方式 |  |
| 企业困难和问题  化解情况及下  一步措施 | 包抓领导干部（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附件2.4

正宁县优化营商环境“百名干部帮百企”

联系部门（单位）半年报告单

|  |  |  |  |
| --- | --- | --- | --- |
| 包抓领导干部 |  | | |
| 联系部门（单位） |  | 联系人 |  |
| 联系方式 |  |
| 企业名称 |  | 联系人 |  |
| 联系方式 |  |
| 企业困难和问题化解情况及下  一步措施 | 联系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附件3

正宁县创建“服务型效能型”机关工作方案

为切实转变作风，提升服务效能，优化发展和营商环境，根据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精神，县委、县政府决定在全县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单位）和公共服务窗口开展“服务型效能型”机关创建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执政为民宗旨，以转变政府职能、规范行政行为、创新管理方式为重点，通过开展“服务型效能型”机关创建活动，提高全县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单位）和公共服务窗口服务效能，努力营造公平公正、方便快捷、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

二、主要措施

**（一）亮牌服务。**实行职责公示制度，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单位）和公共服务窗口要依据权责清单全面梳理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编制规范的办事服务指南，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开。依据单位“三定”职能制定统一的“岗位桌牌”，公开科（股）室具体岗位职责（包括科室名称、业务范围等内容），工作人员工作期间要全程佩戴“工牌”，标明姓名、岗位、职务，承办的主要业务等，亮身份、亮职责、亮业务，方便群众办事，接受社会监督。

**（二）持证上岗。**全面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单位）执法人员必须持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执法证件从事执法活动。执法人员在进行现场检查或处罚时，必须主动出示合法的执法证件，亮明身份。加强对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监督检查，定期对执法证件发放、更换及清理情况进行公告，接受群众监督。

**（三）首问负责。**在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单位）和公共服务窗口推行“首问负责制”，对前来办事的企业和群众，第一个接待人员即为首问责任人，要热情服务，负责到底，严禁推诿扯皮。对属于本部门（科室）职责范围内的事宜，应及时办理；因客观原因不能当即答复办理的，必须说明原因，并做好解释工作。对不属于本部门（科室）职责范围内的事宜，首问责任人要耐心解释，并告知具体承办部门（科室）和经办责任人。

**（四）限时办结。**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单位）和公共服务窗口在承办政务服务事项、公共服务事项及相关政务活动时，必须在规定时限或承诺时限内办结或予以答复。各单位要逐岗位、逐环节、逐项目确定标准时限，并以适当方式公示。对企业和群众办事需要提供的申请材料要一次性告知，对提交的申请材料需要当场补正的，工作人员应当场指导帮助补正。对紧急事项要急事急办，随来随办。凡没有正当理由超出规定或承诺时限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五）群众评价。**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单位）和公共服务窗口要以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作为评价标准，实施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积极引导企业和群众对服务进行自主评价，做到现场服务“一次一评”、网上服务“一事一评”。公共服务窗口要主动引导群众通过窗口评价器、自助设备移动端、政务服务网等对服务质量进行现场或网上评价，以评促改，提质增效。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单位）要在机关公共区域公开“干部作风评价二维码”，接受企业和群众通过扫码对单位和工作人员服务进行评价。对单位的评价由县作风办收集汇总，作为单位末位问责的依据；对工作人员的评价由各单位收集汇总，作为工作人员末位问责的依据。同时，县作风办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群众、企业对县直相关部门匿名评价活动，以评促改，以评促优。

**（六）查处举报。**县纪委监委要向社会发布优化营商环境监督执纪问责负面清单，把整顿党风政风行风突出问题纳入重要日程，将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部门存在的办事效率低下、懒政怠政、“吃拿卡要掮”、“新官不理旧账”等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现象作为作风整顿的重点，强化监督检查，严肃查处作风漂浮、工作推诿扯皮、“生冷硬顶推绕”等作风问题。

**（七）末位问责。**县纪委监委要依据监督执纪问责负面清单，对严重损害营商环境的干部先免职再调查处理。县委组织部要综合运用单位班子、工作人员年终考核结果和群众评价情况，对工作处于后进或群众评价较差的单位班子进行改组调整；对考核评价位列末位的干部离岗培训，经考核合格后再上岗；对投诉率、不满意率高的单位和干部进行专项督查，在分清责任的基础上进行党纪政务处理。

三、工作步骤

**（一）制定细则（2022年3月初—3月底）。**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单位）根据本方案的总体要求，细化制定本乡（镇）、本部门（单位）具体方案，对亮牌服务的内容、方式方法和评价实现的途径、结果运用等提出具体明了、统一规范的操作措施；持证上岗、首问负责、限时办结、查处举报、末位问责要与现行制度相衔接。

**（二）推动落实（2022年4月初—8月底）。**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单位）健全完善本乡（镇）、本部门（单位）相关制度，梳理服务事项办结时限、编制本单位办事服务指南并在网站进行公示，完成“工牌”制作佩戴，行政执法证件发放、更换、清理，完成办事评价系统建设应用。

**（三）巩固提升（2022年9初—12月底）。**针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完善本乡（镇）、本部门（单位）办事服务指南和工作制度，补齐短板；全面总结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建立长效机制制度，不断巩固提升服务效能。

**（四）长期坚持。**将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单位）创建工作纳入全年考核，进行年度总结，表彰先进典型，核查反馈存在问题，修订完善制度，形成长效机制。

四、组织保障

**（一）精心实施。**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创建工作，党政机关领导干部要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实实在在抓出成效。县作风办具体承担全县“服务型效能型”机关创建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工作。

**（二）落实责任。**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单位）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制定实施细则，靠实责任，认真抓好创建落实工作，确保创建行动取得实效。县委宣传部要加大创建工作宣传力度，充分调动广大党员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营造“服务型效能型”机关创建活动的浓厚舆论氛围。

**（三）注重实效。**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单位）要把“服务型效能型”机关创建与日常业务工作有效结合起来，坚决杜绝“文件式、口号式”创建，防止创建流于形式，确保工作质量。县作风办要加强监督检查，对落实不力、流于形式、推进缓慢的，予以通报或问责。

**（四）加强领导。**成立创建“服务型效能型”机关工作领导小组，县纪委监委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委组织部、县编办、县人社局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作风办，具体负责创建“服务型效能型”机关工作推动落实。

附件：3.1正宁县创建“服务型效能型”机关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3.1

正宁县创建“服务型效能型”机关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长：石博学 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县监委主任

组员：范步峰 县委办公室主任

薛 鹏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李志阳 县纪委副书记、县监委副主任

于晓波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李会明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编委办主任

李贵杰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人社局局长

杨志周 县纪委常委、党风政风监督室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作风办，李志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杨志周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师亚萍、苏甲新同志承担具体业务工作。

中共正宁县委

正宁县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0日

发：各乡镇党委、政府，县委各部委，县直各部门，省市驻正宁各单位

中共正宁县委办公室 2022年3月10日印发

(共印150份)

—33— —34— —35— —36—